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3
二、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4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6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7、关于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9、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6
11、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尚义太 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7
12、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忻州太 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8
13、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 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	19
14、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
15、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	21
三、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	22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24

- 附件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028)
- 附件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附件 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附件 4: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25)
- 附件 5: 《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15-020)
- 附件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5-021)
- 附件 7: 《关联交易公告》(2015-022)
- 附件 8: 《关联交易公告》(2015-038)
- 附件 9: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39)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7 楼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文正先生

序号	会 议 议 程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宣布大会开始
三	大会报告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	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四	投票表决及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1	宣读现场表决注意事项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2	填写选票、投票、检票
3	股东代表发言、董事会成员及经营层回答股东代表问题
4	宣布表决结果
五	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宣读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	宣布大会闭幕

## 议案 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9.26 亿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8.92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等情况，详见附件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028）

本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拟参与认购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分别不少于发行总量的10%。

鉴于：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5年6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5.27元/股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19,637**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航工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航天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除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 (6) 限售期

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7**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亿元)
1	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25.70	24
2	偿还借款	3	3



合计	28.70	27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共分 10 个事项，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完善并扩大光伏产业规模，在带动上游光伏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同时，为降低债务性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 亿元，用于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和偿还借款。

详见附件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7 亿元（含发行费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25.70	24
2	偿还借款	3	3
合计		28.70	2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以自筹资金进行解决。

详见附件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6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拟分别认购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鉴于：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详见附件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25）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拟分别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详见附件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25）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事宜：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9

### 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连续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超过 5 年，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相关文件规定，2015 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不能再聘任中天运作为年审会计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拟更换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附件 5：《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15-020）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1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变更“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25.07 万元（不含利息及汇兑损益）用于补充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共 1,377.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

详见附件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5-021）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议案 11**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

(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全资电站项目公司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80%，即不超过 3.6 亿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由上述两个项目公司以租赁标的物、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运行维护。

鉴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本议案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附件 7：《关联交易公告》（2015-022）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议案 12**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拟同意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80%，即 3.45 亿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后，相关担保一并转移。

鉴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本议案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附件 8：《关联交易公告》（2015-038）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议案 13**

**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继续支持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具业务履约保函，其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转授信，用于开具运维履约保函。授信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鉴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以上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详见附件 8：《关联交易公告》（2015-038）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议案 14

### 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由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 5 亿元委托贷款，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待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此委托贷款。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委贷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期限一年，委贷手续费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承担。

鉴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以上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详见附件 8：《关联交易公告》（2015-038）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议案 15**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对下半年的经营预测，董事会议同意对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 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2015 年 预计金额 (调整后)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5,193	1,000	6,193	新材料业务增加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3,370	300	3,670	储能系统技术及设备、安防设备等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18,348	1,020	19,368	新材料业务增加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项目公司		28,000	28,000	35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包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下属单位	2,000	400	2,400	提供光伏系统项目整体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1,000	2,576	3,576	军品业务跟产精测及试验费
合计		29,911	33,296	63,207	

详见附件 9：《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39）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并务必填上股东姓名和持股数。

二、每张表决票设 15 项议案，共 24 项表决，请逐一进行表决。

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分 10 项事项，请逐一进行表决。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 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10 上市地点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议案 12、《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议案 13、《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 3、4、5、6、7、11、12、15 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议案表决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附件 1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8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925,999,998.8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891,530,346.3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33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母公司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款产生利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0050583	1,397,999,998.86	5,626,451.45	32,450,497.77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6660188000152545	500,000,000.00	6,112,073.01	6,112,073.01

项目执行主体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款产生利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8948812	267,077,939.06	7,842.47	30,360,753.2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0052991	405,000,000.00	218,169.2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01600101051508671	198,793,700.00	9,670.2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行	62001650501051503899	105,740,000.00	4,124.2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62001650102051507337	84,000,000.00	4,158.7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170104348	5,000,000.00	6,044.74	15,32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1501200050020955	26,000,000.00	43,747.52	26,042,447.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古楼分理处	14001688108052500231	98,500,000.00	72,762.91	71,072.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张掖市西区支行	27175101040008414	18,500,000.00	1,981.46	1,63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市分行	62001600101051511758	33,000,000.00	2,587.67	11,227.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义县支行	50872001040011580	58,000,000.00	2,258.65	1,582.65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153.03（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1,490.87（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总额			66,550.9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			35.18%			2012 年：		135,377.80			
						2013 年：		18,040.71			
						2014 年：		26,122.38			
						2015 年 1-3 月：		1,949.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5,090.95	70,500.00	70,500.00	95,090.95	70,500.00	70,500.00	0	转固时间 2011-12	
2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560.00	3,000.00	499.07	21,560.00	3,000.00	499.07	-2,500.93	不适用	
		嘉峪关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0	19,879.37	19,879.37	0	19,879.37	19,879.37	0	已出售	
		高崖子滩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0	10,574.00	10,574.00	0	10,574.00	10,574.00	0	已出售	
		张掖甘州区南滩 9MW 光伏电站及安阳滩 9MW 光伏电站项目	0	8,400.00	8,400.00	0	8,400.00	8,400.00	0	转固时间 2013-6	
		补充流动资金	0	4,297.58	4,297.58	0	4,297.58	4,297.58	0	不适用	

3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22,319.68	22,319.68	22,319.68	22,319.68	22,319.68	22,319.68	0	转固 时间 2011-12
4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50,000.00	26,600.00	23,574.93	50,000.00	26,600.00	23,574.93	-3,025.07	部分项目 2011-12月转固，部分项目 已出售
		刚察三期10MW光伏电站项目	0	2,600.00	0.13	0	2,600.00	0.13	-2,599.87	完工比例5%
		忻州太科50MW光伏大棚项目	0	9,850.00	9,850.00	0	9,850.00	9,850.00	0	完工比例 51%
		张掖汇能9MW光伏电站项目	0	1,850.00	1,850.00	0	1,850.00	1,850.00	0	转固 时间 2014-01
		嘉峪关六期15MW光伏电站项目	0	3,300.00	3,299.14	0	3,300.00	3,299.14	-0.86	完工比例 64%
		河北尚义25MW光伏电站项目	0	5,800.00	5,800.00	0	5,800.00	5,800.00	0	完工比例 85%

注 1：募集资金净额 189,153.03 万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 188,970.63 万元

注 2: 其中包含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发行费用 646.97 万元

注 3: 完工进度按总投资额估算。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1、2012年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1) 项目变更概况

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投资额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5,090.95	20,293.37
2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	21,560.00	18,560.00
合计		116,650.95	38,853.37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38,853.37**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54%**。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嘉峪关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9,879.37
2	高崖子滩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10,574.00
3	张掖甘州区南滩 9MW 光伏电站及安阳滩 9MW 光伏电站项目	8,400.00
合计		38,853.37

##### (2) 项目变更原因

①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119,761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 95,090.95 万元。由于立项后, 相关生产设备价格有所下降, 工艺技术也有了改进。为了使项目整体方案符合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对该项目投资金额和部分建设内容做出调整, 在项目实施的第二阶段引入离子注入技术代替扩散技术, 采取链式制绒清洗、离子注入技术、整线自动化、自动外观分选工艺等, 以提升上海神舟新能源在产品技术指标、生产工艺、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水平, 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74,979.3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相应调整为 74,797.58 万元。

②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

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18,560 万元, 建设周期约为两年。2012 年以来, 由于光伏行业景气度急剧下降, 晶硅电池产品

价格大幅降低，大大压缩了铜铟镓硒薄膜电池产品的市场空间，光伏企业对铜铟镓硒薄膜电池的投资规模锐减，导致技术进步减缓，产业化进程放慢。因此，在外部环境不佳，未来发展趋势暂不明朗的情况下，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慎考虑，放弃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收益较确定的项目上。

③变更后用于投资建设合计 168MW 光伏电站项目

受光伏行业市场增长放缓影响，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制造环节的利润率也在大幅下降，而光伏电站业务环节由于具有一定的投资门槛，因此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我国鼓励发展光伏发电的扶持政策不断推出，以及光伏产品价格的下降，使得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率更趋稳定。

公司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用于投资建设西部地区合计 168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3) 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 2012-060、2012-061、2012-070）。

**2、2014年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变更概况

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投资额
1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50,000	23,400
2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4,797.58	4,297.58
合计		124,797.58	27,697.58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27,697.5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4.64%。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张掖汇能 9MW 光伏电站项目	1,850
2	嘉峪关六期 15MW 光伏电站项目	3,300
3	忻州太科 50MW 光伏大棚项目	9,850
4	刚察三期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2,600
5	河北尚义 25MW 光伏电站项目	5,8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97.58
合计		27,697.58

(2) 项目变更原因

①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007年起，在德国、意大利等国的引领下，欧洲地区各国包括欧盟大力推广太阳能利用的政策，推动了意大利等光伏市场的迅速扩大。基于当时欧洲市场对光伏能源的需求以及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2011年，公司在欧洲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将航天光伏电池组件产品顺利销售到海外市场，进入并拓展海外光伏市场。

2012年，欧洲各国光伏发电政策变动较大，募投项目主要目标国意大利、德国新建光伏电站发电补贴(FIT)水平下降，而同时，对华光伏双反调查与制裁，导致欧洲地区光伏发电项目预期收益下降。

②变更后用于投资建设合计 109MW 光伏电站项目

随着我国鼓励发展光伏发电扶持政策的不断推出，使得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率更趋稳定。公司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出售的滚动开发模式取得成功实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 109MW 的光伏电站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该批项目已通过电站项目公司实施建设。

(3) 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和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 2014-028、2014-032、2014-039）。

3、2015年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1) 项目变更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变更投资额
1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000	2,500
2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6,600	3,025.07
3	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		1,377.40
合计			6,902.47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902.47
合计		6,902.47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6,902.47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后变更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2%。

(2) 项目变更原因

①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



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认证阶段，我国 90%的光伏组件出口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对组件产品有强制认证要求，因此光伏组件认证测试市场需求旺盛。但近年我国光伏组件出口份额下降，组件销售转向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相应的常规认证测试要求和流程均已简化，使得检测业务量和利润空间被压缩。另外，本项目建设前，国内光伏生产商均需将光伏电池片寄送到国外 TUV、弗劳恩霍夫、NREL 等实验室进行精确标定。随着 TUV 莱茵在中国上海构建了全球领先的具有光伏电池标定能力的实验室，并占据国内大部分光伏电池片标定市场份额，本项目失去了原来在相关能力、地理位置及价格上的优势。同时，国内光伏电池生产线扩张已进入缓和时期，标定市场已较为饱和，未来该业务需求较难持续扩张。

②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012 年以来，欧洲各国光伏发电政策变动较大，募投项目主要目标国意大利、德国新建光伏电站发电补贴(FIT)水平下降，导致地面电站投资收益率普遍较低，小型电站项目适宜的投资标的有限，无法满足项目投资回报率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完成有关电站项目投资后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再使用。

③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余资金 1,377.40 万元，其中包括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1,195.00 万元及节余的发行费用 182.40 万元。

④变更后补充公司及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合计 6,902.47 万元（实际利息及汇兑损益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补充公司及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决策程序及相关披露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告 2015-018、2015-02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嘉峪关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和“高崖子滩 50MW 光伏电站项目”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形式对外出售。其中“嘉峪关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 19,879.37 万元；“高崖子滩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 10,574.00 万元。上述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于 2013 年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 25,000 万元和 11,800 万元，两项目实现收益 6,380.95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收到全部转让款，收回的资金用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滚动开发。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	2013	2014	2015年1-3月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33%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6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5 年	-13,436.10	-5,357.22	-73.95	-590.16	-19,457.43	否
2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	-	-	-	-	不适用
3	嘉峪关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 年	-	5,272.52	-	-	5,272.52	是
4	高崖子滩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 年	-	1,108.43	-	-	1,108.43	是
5	张掖甘州区南滩 9MW 光伏电站及安阳滩 9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3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6 年	-	19.08	21.00	-302.12	-262.04	是
6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88.12%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7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50 年	9.85	714.68	740.68	-1,673.46	-208.25	否
7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出售光伏电站的资本金收益率为 21.9%；自营光伏电站的内部收益率为	-	923.84	1,028.91	339.95	2,292.7	是

			10.48%，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15 年						
8	刚察三期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5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 年	-	-	-	-	-	项目建设中不适用
9	忻州太科 50MW 光伏大棚项目	不适用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1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8 年	-	-	-	-	-	项目建设中不适用
10	张掖汇能 9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1.2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 年	-	-	42.80	-23.79	19.01	是
11	嘉峪关六期 15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5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7 年	-	-	-	-	-	项目建设中不适用
12	河北尚义 25MW 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49%，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2 年	-	-	-	-	-	项目建设中不适用
13	补充流动资金		无	-	-	-	-	-	不适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提升航天光伏产业科研能力、产品试验检测能力，增强航天光伏技术对光伏产业的服务能力，并进一步完善航天光伏产业链，提升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综合实力，故无法单独核算生产能力及效益。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

自2011年以来，受欧债危机影响和海外各主要光伏市场国家纷纷下调补贴，加之国内光伏产能的严重过剩使得各组件生产商纷纷低价倾销库存，电池片、组件价格全线下跌，价格与成本倒挂现象严重，至2012年末，电池片、组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均超过60%。2013年，国家相继出台光伏扶持政策，行业发展环境改善，产品价格止跌回暖，整体发展情况向好，虽然两项目的电池片、电池组件产量已超过设计产能，但仍不能弥补2011年、2012年行业低谷对项目收益带来的重大影响。

2014年，两个项目经营情况继续好转，全年电池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为618MW和805MW，“200MW 高效太阳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同比已大幅减亏，全年基本实现扭亏为盈。

##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3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 2014 年 9 月 22 日，2.34 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刚察三期10MW光伏电站项目”因项目建设中，尚余2,600万元未投入，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38%，公司计划于2015年三季度使用完毕。

##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附件 2

#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发行人声明

1、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上航工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航天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除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外其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3.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27 元/股）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37 万股（含本数），如公司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上航工业、航天投资拟分别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偿还借款。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航天机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上航工业	指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MW	指	兆瓦
GW	指	吉瓦，1吉瓦=1,000兆瓦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文正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股票代码：600151

上市时间：1998 年

总股本：1,250,179,897 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榕桥路 66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号码：021-64827176

传真号码：021-64827177

电子信箱：saae@ht-saae.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光伏行业发展背景

我国光伏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虽然多个国家先后发起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产品开发海外市场受阻，但国内光伏市场在政府相关利好政策推动下继续稳步发展。

2013年，我国光伏电站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大方针背景下，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包括《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在内的重要政策，不仅强调健全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大力治理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的投机行为，更是明确分布式发电全额上网及电价补贴方式，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对光伏发电的一贯支持态度，推动了光伏电站的发展。并通过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消化上游制造业的产能，带动上游制造业缓慢复苏。

2014年，我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截至2014年底，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8.05GW，同比增长60%，其中，大型地面电站23.38GW，分布式电站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同年，国家能源局下发《2015年度全国光伏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表》，计划2015年全国新增并网规模17.8GW。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布局呈现东、西部共同推进，并逐渐由西向东发展格局。与此同时，全国光伏发电应用模式也不断创新，并取得了重大成果，各类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带动了社会投资，创新了光伏发电模式，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果。另外，与农业相结合的光伏农业大棚、渔光互补电站逐渐成为市场热点；集合荒山荒坡治理、煤矿采空区治理和沙漠化治理的生态恢复与光伏发电建设相结合的项目不断推陈出新。

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2、光伏行业政策背景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2013年以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国务院	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2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号）	发改委	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	发改委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0元,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0.95元,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1.0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等。
4	《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	能源局	明确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8GW,地面电站6GW。
5	《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389号)	能源局	规范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及运行信息报送及管理,同时规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及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及管理。该政策实施有利于促进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的落实。
6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	能源局	拓宽了分布式光伏的概念,将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光伏电站建设都将纳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范畴。通知还对加强对建筑屋顶资源使用的统筹协调、分布式电站发电标准和质量管理、项目备案管理、分布式电站的发电发展模式、创新分布式电站的应用示范区建设、光伏电站的发电接网及并网运行服务、配套电网技术及管理、完善电费结算及补贴拨付、创新分布式电站的融资服务、完善产业体系及公共服务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新能[2014]445号)	能源局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11项规定。
8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国务院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9	《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12号)	能源局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山东、广东11省市推进建设30个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总规划容量为3.35GW。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鼓励示范区应开展发展模式、投融资模式、电力交易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
10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991号)	能源局	要求太阳能“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新能源城市、绿色能源县等示范区建设活动,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市(镇)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11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23号)	工信部	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及产业主管部门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持续政策支持,能够优化公司太



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投运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运信心。

### 3、公司业务背景

公司自进入光伏领域以来，把握机遇，直面挑战，同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与光伏制造能力提升，已在光伏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4年，公司光伏组件产销量均超过800MW，跻身2014年中国光伏企业组件出货量排名前10位（根据solarbuzz市场调研结果）；2014年电站EPC工程总量排名位列全球第4位、国内第2位（根据IHS市场调研结果），截至2014年底，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320MW，以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公司现已成为专业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与运维服务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光伏行业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光伏产业终端的布局，并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用于投建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增长、行业优惠政策密集出台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布局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的需求，有利于建立航天机电在光伏行业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能力。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1、投建光伏电站，扩大产业规模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建光伏电站。目前公司以下游电站带动整体产业链的光伏产业盈利模式已经取得良好成效，收益稳定。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强终端电站建设，完善并扩大光伏产业规模，最终在带动公司上游光伏产品销售的同时，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此外，公司正全力打造为分布式能源建立的配套电商平台，通过多渠道金融通道、互联网销售作为支撑，强化并提升供应链体系，实现公司全业务模块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做大做强产业规模，提升公司光伏产业价值。因此，光伏电站的投建，能够为完善光伏电商平台产业链提供有力的基础产业支撑。

##### 2、偿还借款，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借款，从而降低债务性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其中，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航天机电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航天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5.27元/股**的**90%**）。

若航天机电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航天机电董事会根据航天机电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9,637**万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航工业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航天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除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航天机电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 （六）限售期

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亿元)
1	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25.70	24
2	偿还借款	3	3
合计		28.70	2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航天机电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以自筹资金进行解决。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航天机电总股本为 1,250,179,897.00 股，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8,350,534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5,617,029 股和 35,054,498 股，上航工业合计持有公司 449,022,061 股，持股比例为 35.9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484,590 股，持股比例为 3.6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航工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2.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 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 2、 股东大会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上航工业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上航工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航工业持有公司 378,350,534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0.26%。此外，上航工业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54,49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2.80%；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617,029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2.85%。

因此，上航工业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49,022,061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5.92%。

#### 1、上航工业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守仑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22 号 3 幢 701-712 室

经营范围：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销售，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航工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航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70,000	100%
<b>合计</b>	<b>70,000</b>	<b>100%</b>

## 3、近三年上航工业业务情况

上航工业致力于发展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和航天服务业，在航天技术应用产业方面，拥有六大板块，包括光伏、动力锂电池、高端汽配、燃气输配、机电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应用，形成了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动力锂离子电池、汽车空调、汽车传感器、燃气调压站、剪板机折弯机等 20 余种主要产品，在各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另外，在航天服务业方面，上航工业以“依靠航天、服务航天、融入航天”为宗旨，重点打造六大平台，分别为：现代商贸平台、综合保障平台、建筑设计与管理平台、健康管理平台、资产经营平台、卫星应用与服务平台。

上航工业的各类产业及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各子公司推进和发展，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名称	年末股权比例（%）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19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6.03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公司	78.41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1.4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26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研发中心	100
上海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100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	100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上海新力机器厂	100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述公司中，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航天机电 2.80%和 2.85%的股份。

## 4、近两年上航工业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669,395.80	1,658,426.83
负债总额	1,430,543.79	1,285,569.67
所有者权益	238,852.00	372,857.1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59,591.70	903,023.14
营业成本	950,293.45	838,274.88
利润总额	-166,720.76	-32,684.20
净利润	-174,563.72	-36,839.43

以上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文号为中天运（浙江）【2015】审字第 00446 号审计报告。

## （二）航天投资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航天投资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天投资持有公司 45,484,59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64%。

### 1、航天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陶

注册资本：742,5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4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服务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其中股权出资 59000 万元。该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 2、航天投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航天投资的股权关系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70,000	货币	22.90%
2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	货币	20.0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货币	16.84%
4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70,000	货币	9.4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	股权	7.95%
6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货币	7.14%
7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0,000	货币	4.04%
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货币	2.69%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69%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35%
1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8,000	货币	1.08%
1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6,000	货币	0.81%
1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5,500	货币	0.74%
1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67%
15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5,000	货币	0.67%
1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4,000	货币	0.54%
1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500	货币	0.20%
18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13%
19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货币	0.13%
	合计	742,500		100.00%

### 3、近三年航天投资业务情况

航天投资是航天科技集团下属的航天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航天投资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长至 74.25 亿元，管理资金规模已达到 200 亿元，涵盖了航天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资产，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投资组合，与此同时发起设立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航天高新创投基金、航天高能物联网基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投资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 123.27 亿元，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50 亿元,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 亿元。

#### 4、近两年航天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232,697.87	1,081,026.25
负债总额	108,791.92	47,584.88
所有者权益	1,123,905.95	1,033,441.3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9.61	10,259.46
营业成本	2,792.33	3,106.30
利润总额	92,182.40	45,182.44
净利润	73,107.06	41,383.63

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文号为大华审字【2015】002443 号审计报告。

## 二、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08年公司尚未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业务,上航工业设立了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内蒙古投资了一座示范性光伏电站。2011年,国内首批BIPV项目推出,由于项目单体规模小且分散,而当时公司以大型地面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为主,为避免投资风险,公司与上航工业合作,由上航工业新设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单体规模较小的项目的前期投资及开发风险,并委托公司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

上航工业已启动上述两家公司出售的相关工作,计划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于2015年出售,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出售。

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

### (二)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如下:

1、2013年8月16日,公司及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航工业出售神舟硅业29.70%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航工业的行政管理方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及委托贷款,为公司提供担保。

3、与上航工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航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均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

##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与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签订时间

公司分别与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协议。

### （二）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乙方：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三）股票认购

#### 第一条股票认购

1、认购数量：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分别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总量中不少于 10% 的股票。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

3、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限售期：乙方承诺，于按本协议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乙方进一步承诺，于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过程中，其将最大程度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签署文件、履行内部程序。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本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 （四）生效条件

#### 第二条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 6 款及本协议第三条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违约责任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7 亿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25.70	24
2	偿还借款	3	3
合计		28.70	2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航天机电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境内地面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金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税后内部 收益率（IRR）	项目报批情况
上海（二期）6MW 分布式项目	5100	5100	9.22%	申请备案
上海延锋 5MW 分布式项目	4168	4168	9.03%	申请备案
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5000	5000	9.18%	申请备案
云南云县 6MW 分布式项目	5040	5040	9.09%	申请备案
江苏宜兴 6MW 分布式项目	5160	5160	9.03%	申请备案
福建龙岩 12MW 分布式项目	8760	8760	9.09%	已备案
辽宁开原 20MW 分布式项目	19600	19600	9.17%	已备案
安徽天长 20MW 分布式项目	15400	15400	9.06%	已备案
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	25200	25200	9.12%	已备案
云南文山 30MW 项目	25200	25200	9.12%	已备案
云南文山 30MW 项目	25200	25200	9.12%	已备案
陕西榆林 50MW 项目	46172	29172	9.13%	已备案
安徽金寨 100MW 项目	67000	67000	9.09%	申请备案
合计	257000	240000	-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减少碳排放、发展绿色经济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中东部地区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渐突出，对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加快开发利用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

太阳能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利用等特点，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清洁资源。目前，开发利用太阳能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未来，伴随节能减排的需要以及传统石化能源的枯竭，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

##### （2）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环保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环保产业正在成为引领绿色经济发展的支柱，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自进入光伏领域以来，把握机遇，直面挑战，同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与光伏制造能力提升。通过优化国内市场布局，打造航天品质精品工程，2014年，光伏组件产销量均超过800MW，跻身2014年中国光伏企业组件出货量排名前10位；公司电站EPC工程总量排名位列全球第4位、国内第2位。截至2014年底，累计转让光伏电站320MW。随着未来公司光伏电站的陆续建设及并网运营，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规模将不断扩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目标。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4年6月23日，时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上表示：到2020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0GW以上。光伏发电产业前景广阔，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能源所占比重约为68%，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占比较低，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在未来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太阳能等新能源将会对传统能源进行逐步替代。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

在全球范围内，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势头，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2014年，全球光伏产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又创新高，达到4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88.8GW。与此同时，光伏市场的竞争格局悄然发生变化，中国、日本和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升温推动了本轮景气周期，快速崛起的英国等新兴光伏市场成为2014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贵。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光伏市场的细分化程度不断升高，除地面电站、分布式等传统光伏发电的应用类型外，光伏技术和民用产品的结合应用开始展现生机。

#### (2) 发电成本逐步降低有利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普及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设备。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光伏组件的价格在过去4年的时间里下降了60.5%，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大型光伏系统价格将保持平稳降低。

根据测算，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购置成本约占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成本的50%。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的下降，降低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有助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推广和普及。

#### (3) 公司已具备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能力和经验

公司2011年涉足光伏产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经验。目前，公司已有超过500MW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

公司在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不断引进、培养技术骨干，已经拥有专业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团队，并建立了规范的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制度，积累了相当的光伏电站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基本具备了大规模实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的基础条件。

###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的备案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 偿还借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共有借款 23.42 亿元，其中母公司借款 12 亿元。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借款。

## 2、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及光伏制造业均为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借款筹措运营资金，借款余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着一定的运营资金和财务成本压力，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达 10,9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58.34%。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假设其他指标不变，按照本次募集资金 27 亿元全部到位并用 3 亿元偿还借款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58.34%	43.26%
光伏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51.25%	
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41.5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其中光伏行业指中信行业分类“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光伏”，汽车零部件行业指中信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 II-汽车零部件 III”。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可以减少债务融资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减小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长期而言，能够提高公司信用水平，提升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为公司后续融资创造更好条件。

## 3、偿还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后，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借款需求及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债务融资比例。财务费用的减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资本结构的优化，将提升公司未来潜在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偿还借款的实施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的成长，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光伏电站的投建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光伏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偿还借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相应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正常生产、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升。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投建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光伏产业实力。

公司无其他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航天机电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3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其中上航工业的持股比例将会下降，但其控股地位不会发生改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航天机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实施后，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将会逐步增加。

### 三、发行后航天机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以及负债结构和负债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募投项目完成和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增加，为公司做大做强产业奠定了基础。

#### （一）财务结构变动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公司负债总额将减少，从而负债比例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变动状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太阳能光伏产业板块的业务规模、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现金流量变动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上航工业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上航工业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上航工业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上航工业及其关联人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仅发生与正常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34%，本次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五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政策风险

光伏产业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光伏发电具有清洁、环保的优点，但是，与常规发电相比，其成本较高，因此，光伏发电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随着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未来不排除政策制定部门针对光伏发电行业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执行和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政策得不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投资项目无法纳入享受补贴范围、电价补贴下调以及补贴不能及时到位等因素，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投资规模等都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项目建设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要求，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的运营。

此外，公司的光伏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将会形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需要公司管理层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状况，能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应对市场变化。为此，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着力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努力使管理风险降至最低。

### 四、行业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具有巨大潜力的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得到了

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项目具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巨大的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部分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采取了相关的保密保护措施，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不慎失密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同时，随着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前沿核心技术，也将给公司的光伏产业带来技术落后的风险。

## 六、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募投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颁布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4、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7、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 (3)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0,179,8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756,296.4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22,393,156.89	0
2013 年	43,756,296.40	144,255,216.03	30.34
2012 年	0	-889,259,651.34	0

公司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0,870,426.14 元，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超过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3**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释 义

发行人、航天机电、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上航工业	指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MW	指	兆瓦
GW	指	吉瓦，1吉瓦=1,000兆瓦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7 亿元（含发行费用），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25.70	24
2	偿还借款	3	3
合计		28.70	2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航天机电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以自筹资金进行解决。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光伏行业发展背景

我国光伏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虽然多个国家先后发起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导致我国光伏产品开发海外市场受阻，但国内光伏市场在政府相关利好政策推动下继续稳步发展。



2013 年，我国光伏电站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大方针背景下，能源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包括《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等在内的重要政策，不仅强调健全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管理，大力治理光伏电站开发过程中的投机行为，更是明确分布式发电全额上网及电价补贴方式，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对光伏发电的一贯支持态度，推动了光伏电站的发展。并通过国内光伏电站的建设消化上游制造业的产能，带动上游制造业缓慢复苏。

2014 年，我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截至 2014 年底，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GW，同比增长 60%，其中，大型地面电站 23.38GW，分布式电站 4.67GW。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同年，国家能源局下发《2015 年度全国光伏年度计划新增并网规模表》，计划 2015 全国新增并网规模 17.8GW。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布局呈现东、西部共同推进，并逐渐由西向东发展格局。与此同时，全国光伏发电应用模式也不断创新，并取得了重大成果，各类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带动了社会投资，创新了光伏发电模式，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果。另外，与农业相结合的光伏农业大棚、渔光互补电站逐渐成为市场热点；集合荒山荒坡治理、煤矿采空区治理和沙漠化治理的生态恢复与光伏发电建设相结合的项目不断推陈出新。

光伏发电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转变城乡用能方式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2、光伏行业政策背景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国务院	鼓励以“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鼓励利用既有电网设施按多能互补方式建设电站等。明确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2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3]1381 号）	发改委	豁免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发改委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0 元，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0.95 元，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为 1.0 元。对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等。
4	《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 号）	能源局	明确自 2014 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 8GW，地面电站 6GW。
5	《关于加强光伏发电	能源局	规范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及运行信息报送及管

	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389号)		理,同时规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及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及管理。该政策实施有利于促进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的落实。
6	《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	能源局	拓宽了分布式光伏的概念,将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光伏电站建设都将纳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范畴。通知还对加强对建筑屋顶资源使用的统筹协调、分布式电站发电标准和质量管理、项目备案管理、分布式电站的发电发展模式、创新分布式电站的应用示范区建设、光伏电站的发电接网及并网运行服务、配套电网技术及管理、完善电费结算及补贴拨付、创新分布式电站的融资服务、完善产业体系及公共服务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新能[2014]445号)	能源局	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创新光伏电站建设和利用方式,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加强电网接入和并网运行管理,创新光伏电站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工作,加强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 11 项规定。
8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	国务院	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9	《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12号)	能源局	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江西、山东、广东 11 省市推进建设 30 个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应用示范区,总规划容量为 3.35GW。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鼓励示范区应开展发展模式、投融资模式、电力交易模式 and 专业化服务模式创新。
10	《关于做好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能综新能[2014]991号)	能源局	要求太阳能“十三五”发展规划要继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示范区、新能源城市、绿色能源县等示范区建设活动,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市(镇)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结合扩大太阳能利用,探索推动分布式能源利用的新机制。
11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	工信部	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及产业主管部门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持续政策支持,能够优化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投运环境,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运信心。

### 3、公司业务背景

公司自进入光伏领域以来,把握机遇,直面挑战,同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与光伏制造能力提升,已在光伏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4年,公司光伏组件产销量均超过 800MW,跻身 2014 年中国光伏企业组件出货量排名前 10 位(根据 solarbuzz 市场调研结果);2014 年电站 EPC 工程总量排名位列全球第 4 位、国内第 2 位(根据 IHS 市场调研结果),截至 2014 年底,已累计转让光伏电站 320MW,以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公司现已成为专业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与运维服务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光伏行业的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公

司在光伏产业终端的布局，并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用于投建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偿还借款。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增长、行业优惠政策密集出台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布局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的需求，有利于建立航天机电在光伏行业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能力。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1、投建光伏电站，扩大产业规模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建光伏电站。目前公司以下游电站带动整体产业链的光伏产业盈利模式已经取得良好成效，收益稳定。公司拟将进一步加强终端电站建设，完善并扩大光伏产业链规模，最终在带动公司上游光伏产品销售的同时，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此外，公司正全力打造为分布式能源建立的配套电商平台，通过多渠道金融通道、互联网销售作为支撑，强化并提升供应链体系，实现公司全业务模块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做大做强产业规模，提升公司光伏产业价值。因此，光伏电站的投建，能够为完善光伏电商平台产业链提供有力的基础产业支撑。

### 2、偿还借款，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借款，从而降低债务性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一）投建 320MW 光伏电站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境内地面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项目报批情况
上海（二期）6MW 分布式项目	5100	5100	9.22%	申请备案
上海延锋 5MW 分布式项目	4168	4168	9.03%	申请备案
山东威海 5MW 分布式项目	5000	5000	9.18%	申请备案
云南云县 6MW 分布式项目	5040	5040	9.09%	申请备案
江苏宜兴 6MW 分布式项目	5160	5160	9.03%	申请备案
福建龙岩 12MW 分布式项目	8760	8760	9.09%	已备案
辽宁开原 20MW 分布式项目	19600	19600	9.17%	已备案
安徽天长 20MW 分布式项目	15400	15400	9.06%	已备案
云南砚山二期 30MW 项目	25200	25200	9.12%	已备案
云南文山 30MW 项目	25200	25200	9.12%	已备案
云南文山 30MW 项目	25200	25200	9.12%	已备案
陕西榆林 50MW 项目	46172	29172	9.13%	已备案
安徽金寨 100MW 项目	67000	67000	9.09%	申请备案
合计	257000	240000	-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减少碳排放、发展绿色经济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中东部地区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渐突

出，对发展绿色、清洁能源提出了更迫切的需求。加快开发利用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资源已成为解决环境问题、减少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经济的必然选择。

太阳能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利用等特点，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清洁资源。目前，开发利用太阳能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未来，伴随节能减排的需要以及传统石化能源的枯竭，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系统中所扮演的角色将越来越重要。

## （2）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环保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环保产业正在成为引领绿色经济发展的支柱，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自进入光伏领域以来，把握机遇，直面挑战，同步聚焦光伏终端市场开发与光伏制造能力提升。通过优化国内市场布局，打造航天品质精品工程，2014年，光伏组件产销量均超过800MW，跻身2014年中国光伏企业组件出货量排名前10位；公司电站EPC工程总量排名位列全球第4位、国内第2位。截至2014年底，累计转让光伏电站320MW。随着未来公司光伏电站的陆续建设及并网运营，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规模将不断扩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目标。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4年6月23日，时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上表示：到2020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0GW以上。光伏发电产业前景广阔，市场增量空间较大。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能源所占比重约为68%，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占比较低，能源消费结构不合理，在未来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太阳能等新能源将会对传统能源进行逐步替代。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

在全球范围内，近年来，太阳能光伏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势头，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2014年，全球光伏产业开启了新一轮的景气周期，全球光伏市场的新增装机容量又创新高，达到4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88.8GW。与此同时，光伏市场的竞争格局悄然发生变化，中国、日本和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升温推动了本轮景气周期，快速崛起的英国等新兴光伏市场成为2014年全球光伏市场的新贵。光伏技术的持续进步推动光伏市场的细分化程度不断升高，除地面电站、分布式等传统光伏发电的应用类型外，光伏技术和民用产品的结合应用开始展现生机。

### （2）发电成本逐步降低有利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普及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设备。根据《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光伏组件的价格在过去4年的时间里下降了60.5%，预计在未来五年内大型光伏系统价格将保持平稳降低。

根据测算，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购置成本约占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成本的50%。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的下降，降低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有助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推广和普及。

### （3）公司已具备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能力和经验

公司2011年涉足光伏产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

具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经验。目前，公司已有超过 500MW 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

公司在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不断引进、培养技术骨干，已经拥有专业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团队，并建立了规范的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的制度，积累了相当的光伏电站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基本具备了大规模实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的基础条件。

####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的备案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 偿还借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共有借款 23.42 亿元，其中母公司借款 12 亿元。为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借款。

#### 2、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及光伏制造业均为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借款筹措运营资金，借款余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着一定的运营资金和财务成本压力，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达 10,9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58.34%。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基础测算，假设其他指标不变，按照本次募集资金 27 亿元全部到位并用 3 亿元偿还借款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	58.34%	43.26%
光伏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51.25%	
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	41.5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其中光伏行业指中信行业分类“电力设备-新能源设备-光伏”，汽车零部件行业指中信行业分类“汽车-汽车零部件 II-汽车零部件 III”。

如上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可以减少债务融资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支出，减小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长期而言，能够提高公司信用水平，提升债务融资能力和空间，为公司后续融资创造更好条件。

#### 3、偿还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后，将显著降低本公司的借款需求及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债务融资比例。财务费用的减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资本结构的优化，将提升公司未来潜在的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因此，偿还借款的实施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的成长，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光伏电站的投建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光伏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偿还借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

成本，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相应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正常生产、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升。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4**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2、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7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27 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公司分别与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鉴于：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22 号 3 幢 701-712 室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代守仑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销售、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汽车配件、硅材料、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1,669,395.80 万元，资产净额 238,852.0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9,591.70 万元，净利润 -174,563.72 万

元。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陶

注册资本：742,5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其中股权出资59,000万元。该企业于2013年10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123.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1.50亿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亿元。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拟分别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公司与上航工业、航天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3.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5.27 元/股的 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不参与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名称：公司与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签订时间：

公司与上航工业、航天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协议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双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

#### 第一条 股票认购

1、认购数量：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分别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所发行股票总量中不少于 10%的股票。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

3、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



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4、限售期：乙方承诺，于按本协议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后，乙方按本协议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乙方应按保荐机构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乙方进一步承诺，于甲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过程中，其将最大程度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签署文件、履行内部程序。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本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 第二条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第一条第 6 款及本协议第三条外，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不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 履约安排

经董事会核查，认为上航工业、航天投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上述关联人及其他认购方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是实现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上航工业和航天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也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及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七、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无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4、公司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附件 5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0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连续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超过 5 年，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相关文件规定，2015 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不能再聘任中天运作为年审会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并全票通过，更换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 2015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

####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立信会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相关规定更换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附件 6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1、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

补充公司及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2.47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变更“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25.07 万元（不含利息及汇兑损益）用于补充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3、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共 1,377.4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不适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0 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705,1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募集资金合计 1,925,999,998.8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891,530,346.3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 900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761.00	95,090.95
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32,000.00	22,319.68
3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铟镓硒	21,560.00	21,560.00

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		
-----------------	--	--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试制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8,853.37万元，变更投入合计168MW的光伏电站项目，详见公告2012-061，2012-070。

2、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了“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募集资金23,4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09MW的光伏电站项目；将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4,297.58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告2014-032，2014-039。

截至2015年4月30日，母公司开设的募投项目账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产生利息	已使用金额	余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0050583	1,397,999,998.86	5,837,951.45	1,371,175,952.54	32,661,997.77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6660188000152500	500,000,000.00	6,112,073.01	500,000,000.00	6,112,073.01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状态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未调整项目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项目”	22,319.68	22,319.68	0	---
调整项目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MW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500.00	70,500.00	0	---
	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3,000.00	499.07	2,500.93	2,500.00
	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26,600.00	23,574.93	3,025.07 (不含利息及汇兑损益)	3,025.07
新增项目	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68MW的光伏电站项目	38,853.37	38,853.37	0	---
	投资建设国内合计109MW的光伏电站项目	23,400	20,800	2,600	---
	补充流动资金	4,297.58	4,297.58	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其原因

（一）变更“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资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用于‘光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增资工程中心项目”）变更为增资 3,000 万元，详见公告 2012-061、2012-07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增资 500 万元，工程中心已使用 499.07 万元，公司尚余 2,500 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

本项目已具备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包括光伏组件电性能检测检验能力；光伏组件环境模拟试验检测检验能力，如沙尘试验和材料耐候性试验等，满足了当前市场光伏组件检测检验业务的需要；还具备了光伏发电系统（含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现场测试能力。工程中心已获得 CNAS 关于 IEC61215:2005 标准的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了 CNAS 系统测试扩项评审，获得 CNAS 扩项证书；通过 CMA 计量认证评审，并获得 CMA 资质证书。

### 2、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认证阶段，我国 90% 的光伏组件出口欧美等地区，上述地区对组件产品有强制认证要求，因此光伏组件认证测试市场需求旺盛。但近年我国光伏组件出口份额下降，组件销售转向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相应的常规认证测试要求和流程均已简化，使得检测业务量和利润空间被压缩。

另外，本项目建设前，国内光伏生产商均需将光伏电池片寄送到国外 TUV、弗劳恩霍夫、NREL 等实验室进行精确标定。随着 TUV 莱茵在中国上海构建了全球领先的具有光伏电池标定能力的实验室，并占据国内大部分光伏电池片标定市场份额，本项目失去了原来在相关能力、地理位置及价格上的优势。同时，国内光伏电池生产线扩张已进入缓和时期，标定市场已较为饱和，未来该业务需求较难持续扩张。

### 3、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增资工程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增资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施 50MW 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香港项目”）变更为增资 26,600 万元，详见公告 2014-032，2014-039。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增资 26,600 万元，香港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3,574.93 万元，占本项目应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88.63%，尚未使用 3,025.07 万元。

香港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共计 23,574.93 万元用于投资意大利地区 4.8M 光伏电站项目及德国地区 6.2MW 光伏电站项目，已并网发电。

###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2011 年，基于当时欧洲市场对光伏能源的需求以及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公司在欧洲当地成立全资子公司，将航天光伏产业链各级产品顺利销售到海外市场，并先后在意大利、德国地区筛选优质光伏电站项目，并最终募集资金完成了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共计 11MW，进入并拓展了海外光伏市场。

2012 年以来，欧洲各国光伏发电政策变动较大，募投项目主要目标国意大利、德国新建光伏电站发电补贴(FIT)水平下降，导致地面电站投资收益率普遍较低，小

型电站项目适宜的投资标的有限，无法满足项目投资回报率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完成有关电站项目投资后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再使用。

###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已完成投资，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025.07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和汇兑损益用于补充香港公司流动资金。

#### （三）利息收入及节余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尚余资金 1,377.40 万元，其中包括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1,195.00 万元及节余的发行费用 182.40 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上述 1,377.4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6,902.47 万元人民币（实际利息及汇兑损益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65%，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补充公司及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 四、新投资用途不涉及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五、新投资用途不涉及有关部门审批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航天机电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7**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2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1、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 2、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和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拟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80%，即不超过 3.6 亿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由项目公司以租赁标的物、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运行维护。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公司无需为项目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 万欧元和 69,9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 90,17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6%（按 5 月 25 日欧元汇率折算）和 24.07%，无逾期担保。

涉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并实施融资租赁时，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由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本议案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尚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河东街祥福苑小区 1 单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伍仟玖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

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井陘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井陘县微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三、关联方介绍

名称：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519 室

法定代表人：张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服务。

由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航天融资租赁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无其它关系。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财务资助

交易标的：项目公司拟向航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80%，即不超过 3.6 亿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由项目公司以租赁标的物、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运行维护。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公司无需为项目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并实施融资租赁时，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航天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融资租赁所获得的资金，将为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电站项目的收益率。

##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航天有线电

厂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要求公司经营层严格执行公司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自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2014 年年度报告》。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8**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3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予以公告。过去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议案所涉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 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太科”）为公司全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忻州太科拟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80%，即 3.45 亿元，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未为忻州太科提供其他担保。

忻州太科出售后，相关担保一并转移。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470 万元加 3,500 万欧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2,27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2%（按 7 月 31 日欧元汇率折算）和 19.29%，无逾期担保。

(2)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 35.70 亿元，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票据及履约保函，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2.06 亿元，其中：公司本部借款余额 7 亿元，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0.7 亿元，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4.36 亿元；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具承兑票据余额 2.64 亿元，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具承兑票据余额 3.19 亿元，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承兑票据余额 7.39 亿元。

为继续支持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航天财务公司拟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具业务履约保函，其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转授信，用于开具运维履约保函。授信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可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3) 2015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由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 5 亿元委托贷款，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待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此委托贷款。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委贷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期限一年，委贷手续费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承担。

鉴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航天财务公司、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涉及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忻州市忻府区忻定农牧场

法定代表人：吴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9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发电项目及其相关新能源推广；农业科技大棚推广；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进行专项审批的须持有效许可证或本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793.61 万元，负债总额 834.89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834.89 万元，净资产 9,958.73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 万元，净利润 8.7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0,141.47 万元，负债总额 20,182.40 万元，短期借款 30.5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20,182.40 万元，净资产 9,959.0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9 万元，净利润 0.34 万元。（未经审计）

### 四、关联方介绍

#### 1、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519 室

法定代表人：张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9,951.66 万元，净资产 49,949.0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50.91 万元（未经审计）。

#### 2、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法定代表人：吴艳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

实收资本：35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0.67 亿元，净资产 57.05 亿元，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25.26 亿元，利润总额 12.92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44.15 亿元，净资产 57.83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6.87 亿元，利润总额 10.86 亿元。（未经审计）

### 3、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888 号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代守仑

开办资金：1,957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航天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汽车零部件研制、计算机研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系涉密单位，故无法披露该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航天融资租赁公司、航天财务公司以及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与本公司在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向关联人申请财务资助

交易标的：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并实施融资租赁或贷款时，再行签署相关协议。

###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航天融资租赁公司、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委贷利率为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且委贷手续费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承担，对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姜文正、左跃、何文松、陆本清、徐伟中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

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忻州太科办理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信用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公司经营层严格执行公司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鉴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均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以上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追加提供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予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豁免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向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租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自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航天融资租赁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及同时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附件 9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5-039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三位独立董事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姜文正、左跃、何文松、陆本清、徐伟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金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日常关联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委员会认为公司经营层基于相关业务增长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进行调整是合理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和金额，已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 2015-003，2015-014。

根据 201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对下半年的经营预测，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和金额进行调整，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 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2015 年 预计金额 (调整后)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5,193	1,000	6,193	新材料业务增加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3,370	300	3,670	储能系统技术及设备、安防设备等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18,348	1,020	19,368	新材料业务增加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项目公司		28,000	28,000	35MW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包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下属单位	2,000	400	2,400	提供光伏系统项目整体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1,000	2,576	3,576	军品业务跟产精测及试验费
合计		29,911	33,296	63,207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告 2015-003

###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制，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公司向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销售产品及接受其提供的劳务，主要涉及复合材料军品业务应用领域；公司向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 EPC 总包服务，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 四、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复合材料军品应用领域的关联交易是由军品采购的特点决定的，本次调整主要是公司军品配套业务增加，该类交易将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新增的 EPC 总包业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